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编制单 位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5000	邮 编	235000
地 址	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 南区智能产业园四区	地 址	淮北市烈山经济开 发区南区智能产业 园四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四区				
主要产品名称	暖风换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件暖风换热器、70 万件蒸发器、50 万件板式换热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件暖风换热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2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华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华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0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4 元	比例	1.3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大气十条》（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10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p>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实施）；</p> <p>10、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07）；</p> <p>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4、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4〕12 号）；</p> <p>16、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5 年 01 月 20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p> <p>（2）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3）废水排放从严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4）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p>
<p>验收监测执行标准</p>	<p>1、废气执行标准</p> <p>原环评中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其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2</p>

日发布了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相关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 污染物	GB16297-1996		DB 34/ 4812.6—2024		本次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3.5	60	2.0	60	2.0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执行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营运期接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表 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
COD	500	480	480	50

BOD ₅	300	120	120	10
SS	400	250	250	10
NH ₃ -N	/	30	30	5 (8)

3、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5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执行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我公司于2025年02月10日-11日，开展自主阶段性验收工作，经过本公司自行检查完善后，在确保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的基础上，已具备开展自主阶段性验收工作。因此，我公司于2025年02月10日-11日、对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自主阶段性验收生产期间的排污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本公司通过组织本公司专业人员根据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和本公司自行核查的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表。

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四区，厂区东侧和南侧为郝邱沟，西临梧桐大道，北侧为南唐路。租用厂房1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配套建设地面硬化、道路、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能到年产190万件换热器（70万件暖风换热器，70万件蒸发器，50万件板式换热器）。根据企业自查，现阶段实际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34万元，购置了部分生产及环保设备，目前已到年产70万件暖风换热器的生产能力，据此确定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70万件暖风换热器的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的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项目具体位置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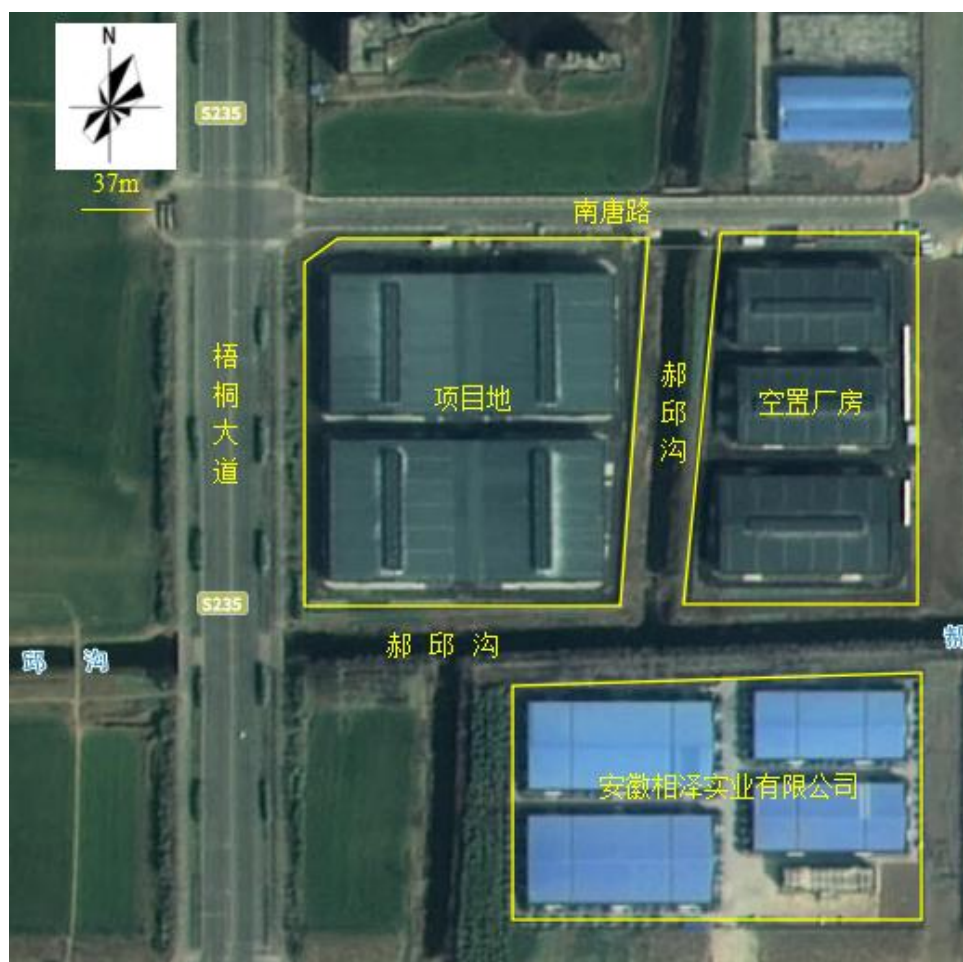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建设内容

2.2.1工程建设情况

我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委托编制了《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7月5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4〕12号）。2025年1月23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5-2-L），并于2025年3月6日取得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604MAD8H04X64001U）。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H=12m, 建筑面积 585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含机加工区、清洗区、蒸发器装备区、原料区等	已建设, 建筑面积为 585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厂房北侧为空置厂房, 南侧为原料区
	2#厂房	H=12m, 建筑面积 62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含亲水线、钎焊炉、芯体组装区、氦检区、气检区等	已建设, 建筑面积 62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包含芯体组装区、氦检区、钎焊炉、气检区等, 项目可达到可达到年产 70 万件暖风换热器的生产能力
	4#厂房	H=12m, 建筑面积 5850m ² , 位于 2#厂房南侧,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 555m ² , 位于 2#厂房内北侧,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和员工临时休息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 4#厂房内, 建筑面积 5940m ² ,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位于 1#厂房内南侧, 总建筑面积 2500m ² , 主要用于铝板、铝型材、扁管等原辅料的暂存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库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25m ² , 主要用于钝化液、清洗剂、液压油、翅片油等暂存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维修室	位于 2#厂房外北侧, 建筑面积 15m ² , 主要用于设备维护和维修, 设置 1 台抛丸机	未建设, 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储罐区	位于厂区东侧, 围堰尺寸: 3.5m×3.5m×1.2m, 主要暂存氮气储罐 1 座, (单罐容积 30m ³)	已建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 年用水量 1407.299m ³ /a	已建设, 用水量为 1051.4m ³ /a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网, 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	厂区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 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开发区，新增电量为 300 万 kW·h	已建设，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废气	1#厂房	清洗剂挥发废气	清洗剂挥发废气采取产污槽设置侧吸风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2#厂房	清洗剂挥发废气、脱脂废气	清洗剂挥发废气采取产污槽设置侧吸风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脱脂废气采取脱脂炉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清洗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脱脂废气、喷涂粉尘、固化粉尘和钎焊烟尘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5%），采取“袋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喷涂粉尘、固化粉尘和钎焊烟尘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	
	维修室	抛丸粉尘	采取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mDA004 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暂存废气	采取危险废物采取对危险废物加盖、桶装、袋装等密闭措施，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厂区	焊接烟尘	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排放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恶臭	采取设备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控制措施	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金属粉尘	采取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地面的措施	未建设，不在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废水处理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厂区由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压滤后污泥池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钎焊剂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南侧，危化品库东侧，建筑面积 25m ²	污泥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厂区由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钎焊剂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25m ²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丸、焊渣、废过滤棉由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建设符合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东侧，建筑面积 50m ²	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丸、焊渣、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焊渣由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位于危险废物贮存库西侧，建筑面积 50m ²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建设，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化品库、清洗线、亲水线、污水处理站、污泥池、二级沉淀池、储罐区、事故池等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清洗线、亲水线、污水处理站、污泥池、二级沉淀池、事故池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化品库已设置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	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设备及管道要保持密封，配备防火器等应急物资；事故池（有效容积 125m ³ ）、消防水池；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设置防火堤、危化品库、储罐区、污泥池等设置围堰		定期已进行系统检查、维修，设备及管道要保持密封，已配备防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已设置危化品库、储罐区已设置围堰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表 单位：台（套）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数量	备注	型号
暖风换热器生产线设备				
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	1	5	单台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设备生产功率为 250 台/h, 考虑到实际建设过程中购置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设备生产功率为 50 台/h, 实际总产能为年产 70 万台暖风换热器, 且未超出环评设计 70 万件暖风换热器并能满足环评要求, 同时新增 1 台检漏仪增加产品品质, 该工序不产污	尺寸: 3m×1.2m×1.9m
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	1	5		尺寸: 2.5m×2.3m×1.8m
干式检漏仪	1	2		尺寸: 1.2m×0.8m×1.9m
钎焊线	2	1	阶段性验收	单条钎焊线尺寸: 75m×4.5m×3m; 含脱脂炉、喷涂设备、烘干设备和钎焊炉
自动喷涂线	1	1	与环评一致	含脱脂炉、喷涂设备、烘干设备
焊接设备	3	3	激光焊接 1 台、氩弧焊机 2 台	/
空气压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配备空气罐 6m ³ , 阿特拉斯 110kw
液氮储罐、汽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0 立方, 直径 2.55m, 高度 10m, 立罐, 配 2 台汽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3	1	阶段性验收	/
废气处理措施	1	1	废气处理设施升级为“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暖风换热器生产线设备，蒸发器、板式换热

器、机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3 产品种类

产品具体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产量
暖风换热器	70 万件/a	70 万件/a
蒸发器	70 万件/a	0
板式换热器	50 万件/a	0

2.2.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80 天，（钎焊线生产时间约 7h/d，其余工序生产时间为 10h/d），无食堂。

2.3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 1 台、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 1 台、检漏仪 1 台，实际建设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 5 台、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 5 台、检漏仪 2 台，由于环评设计考虑不周全，单台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设备生产功率为 250 台/h，考虑到实际建设过程中购置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设备生产功率为 50 台/h，实际总产能为年产 70 万台暖风换热器，且未超出环评设计 70 万件暖风换热器并能满足环评要求，同时新增 1 台检漏仪增加产品品质，该工序不产污。

2、环评设计“脱脂废气采取脱脂炉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袋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脱脂废气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采取“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考虑到催化燃烧的起燃温度低，能耗较低，且燃烧效率高，能够回收利用热能，从而降低运行成本，且催化燃烧能够将有害气体转化为无害物质，显著降低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且无二次污染。二级活性炭吸附虽然也能去除有害气体，但需要注意吸附剂的饱和和再生问题，处理效果不稳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实际建设中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采取袋式过滤、脱脂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均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是可行的；考虑到在实际运行当中生产线为全自动流水生产线且全密闭生产，无法做到单独收集处理，同时考虑到在实际运行管理中由 2 根排气筒，合理优化至 1 根排气筒排放，便于后期监管，且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未超出总量申请指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设计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厂区由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压滤后污泥池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钎焊剂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变更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因此新增危险废物催化剂，现已采取厂区由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变更，导致固废种类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时处置，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变动部分对比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备注
设备	环评设计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1台、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1台、检漏仪1台	实际建设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 5 台、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 5 台、检漏仪 2 台	由于环评设计考虑不周全，单台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设备生产功率为 250 台/h，考虑到实际建设过程中购置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设备生产功率为 50 台/h，实际总产能为年产 70 万台暖风换热器，且未超出环评设计 70 万件暖风换热器并能满足环评要求，同时新增 1 台检漏仪增加产品品质，该工序不产污	新增生产设备、实际生产功率未达到设计值、产能未增加、增加产品品质
废气治理	环评设计“脱脂废气采取脱脂炉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脱脂废气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采取“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DA001排气筒排放	环评设计“脱脂废气采取脱脂炉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袋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脱脂废气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采取“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考虑到催化燃烧的起燃温度低，能耗较低，且燃烧效率高，能够回收利用热能，从而降低运行成本，且催化燃烧能够将有害气体转化为无害物质，显著降低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且无二次污染。二级活性炭吸附虽然也能去除有害气体，但需要注意吸附剂的饱和和再生问题，处理效果不稳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实际建设中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采取袋式过滤、脱脂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均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是可行的；考虑到在实际运行当中生产线为全自动流水生产线且全密闭生产，无法做到单独收集处理，同时考虑到在实际运行管理中由2根排气筒，合理优化至1根排气筒排放，便于后期监管，且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未超出总量申请指标	污染物量未增加

固废治理	环评设计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厂区由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压滤后污泥池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钎焊剂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变更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因此新增危险废物催化剂，现已采取厂区由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变更，导致固废种类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时处置，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	---	--	--	-----------

项目变动性质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动的判定。

对照2020年12月16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对照分析见下表。具体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成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

类型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阶段性验收项目建成后变动情况	重大变动
----	---------------------	----------------	------

			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由于环评设计单台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设备生产功率为 250 台/h，考虑到实际建设过程中购置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设备生产功率为 50 台/h，实际产能为年产 70 万台暖风换热器，产能未增加，同时新增 1 台检漏仪增加产品品质。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变化：“脱脂废气采取脱脂炉密闭、管	不属于

保护措施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袋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脱脂废气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采取“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采取袋式过滤、脱脂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均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是可行的,且处理效率未降低,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升级变更,导致固废种类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形条款。因此,故项目无重大变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原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原料消耗情况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t/a)	本次阶段验收实际使用数量 (t/a)	暂存位置	备注
暖风换热器生产线原辅料				
铝板	2.8	2.8	2#厂房内原料区	固体、纸箱包装、厚 0.22mm
铝板	28	28		固体、捆装、厚 1mm
铝箔	53	53		固体、捆装、厚 0.06mm
扁管	129	129		固体、围板箱、厚 0.22mm
管座	2.8	2.8		固体、捆装、厚 1.2mm
焊环	0.2	0.2		固体、箱装、实芯
水管	140 万个	140 万个		固体、箱装
翅片油	0.5	0.5	危化品库	液体、桶装、200L/桶
公用原辅料				
钎焊剂	2	1		20kg~50kg 箱，主要成分为氟铝酸钾，钎焊剂分解温度大于 700℃，融化温度为 560℃~572℃，
焊丝	0.5	0.2	2#厂房内原料区	固体、托盘捆扎，20kg/捆，药芯焊丝
氧气	100 瓶	30 瓶	危化品库	气态、瓶装、单罐 40L
乙炔	300 瓶	100 瓶		气态、瓶装、单罐 40L
氮气	270m ³	100m ³	储罐区	液体、灌装、液氮外购，单罐 30m ³ /罐
过滤棉	0.08	0.02	/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不暂存

活性炭	5.34	1.78	/	每3个月更换一次，不暂存，比表面积在500~1700m ² /g之间
-----	------	------	---	---

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能源消耗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水	1051.4m ³ /a	园区供水
电	100 万 kW.h/a	园区供电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绿化用水。

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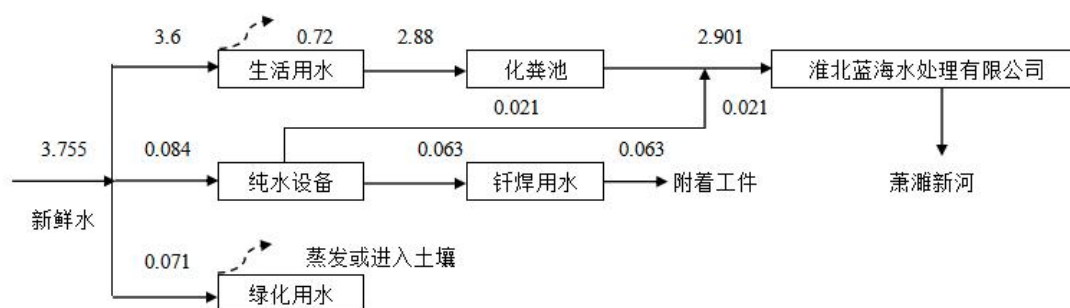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80d)

2.6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暖风换热器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暖风换热器。

暖风换热器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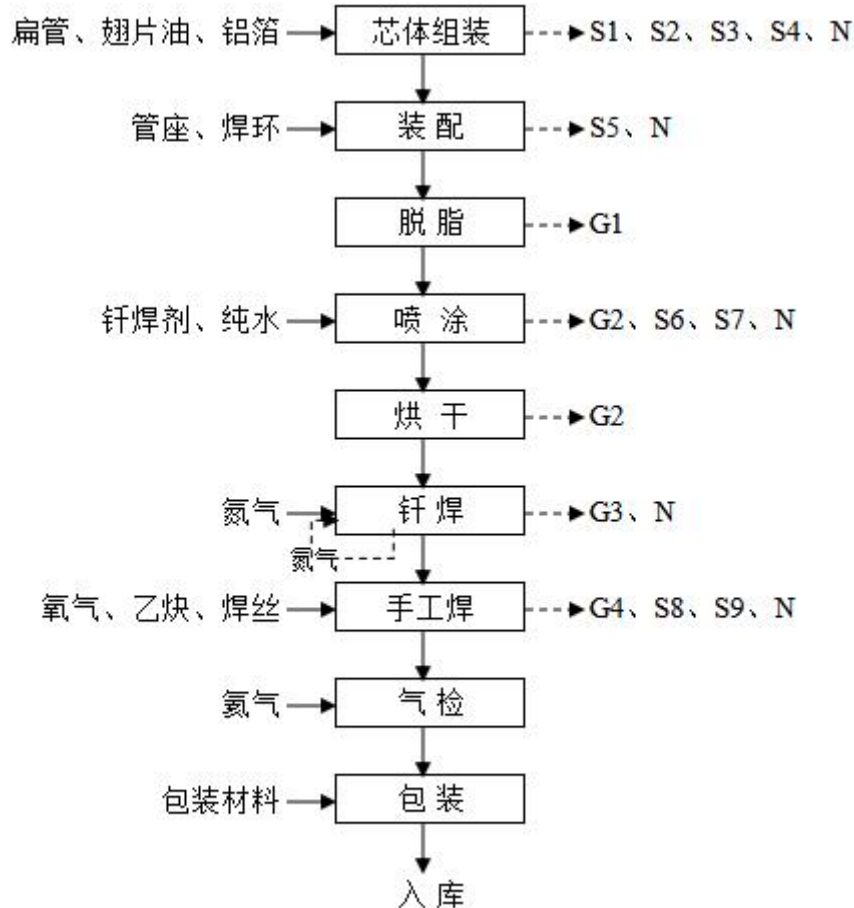


图 2.2-1 暖风换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暖风换热器工艺流程说明：

(1) 芯体组装

根据设计要求，采用暖风换热器全自动翅片机将外购铝箔加工成所需翅片（该过程需在翅片机刀口上涂抹翅片油，用以保护刀具，保证产品质量提高道具寿命，减少不合格品产生），然后采用暖风换热器全自动装配机将自制的主板、边板、水室、翅片和外购扁管进行组装。组装成的芯体进入下道工序。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废包装材料 S2，废包装材料（沾染有毒或感染性物质）S3、废矿物油 S4，设备运行噪声 N。

(2) 装配

将管座和焊环按要求安装到半成品固定位置。

该过程会产生边废包装材料 S5，设备运行噪声 N。

(3) 脱脂

在钎焊线内的脱脂区,通过高温将芯体组装工序工件上沾染的翅片油经高温蒸发去除。

该过程会产生脱脂废气 G1 (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4) 喷涂烘干

脱脂后的零部件进入自动喷涂线内进行喷涂,喷涂使用铝钎焊液,钎焊液是由钎焊剂(粉末状)和纯水按一定比例勾兑而成的悬浮液(铝钎焊液浓度 3~25%),配水喷涂主要目的仅是为了使钎焊剂均匀的喷涂到目标位置。由于后续钎焊过程中不需要水分,所以喷涂后的零部件需要通过烘干设备将铝钎焊液中所配的水分烘干。

烘干温度在 180°C~250°C,钎焊剂分解温度大于 700°C,融化温度为 560°C~572°C,故本项目烘干设备温度未达到到钎焊剂融化温度和分解温度,钎焊剂不分解,无有机废气产生。

根据设计资料,喷涂过程约 25%以雾状形式漂浮在空中,5%落至喷涂区下方的钎焊液回收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由于烘干过程中钎焊液中的水分全部蒸发,故其附着力会降低,且钎焊剂为粉末状,所以在烘干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

该过程会产生喷涂粉尘 G2、烘干粉尘 G3,废包装材料 S6、废钎焊剂 S7,设备运行噪声 N。

(5) 钎焊

经干燥后的工件进入钎焊区,钎焊主要是通过加热使焊剂融化后完全贴合于工件表面并填充合装形成的间隙。

钎焊工艺原理是使用比焊件熔点低的金属钎料,将焊件和钎料加热到高于钎料,低于焊件熔化温度,利用液态钎料润湿焊件金属,填充接头间隙,并与件金属相互扩散达到连接焊件的一种焊接工艺。

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防止工件氧化,加热温度温度 620°C,自然冷却后进入下道工序。

钎焊剂分解温度大于 700°C,融化温度为 560~572°C,本项目钎焊温度 620°C,达到钎焊剂融化温度,但未达到分解温度,钎焊剂不分解,无废气产生。

该过程会产生钎焊烟尘 G4（主要成分为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6) 手工焊

部分产品需将水管安装在半成品工件上，利用乙炔和氧气燃烧产生的高温进行焊接。

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5（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焊渣 S8、废包装材料 S9，设备运行噪声 N。

(7) 气检

利用压缩氦气冲入产品内腔，对产品气密性进行检查，干式检漏仪放压后排出气体。

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8) 包装入库

对成品进行外观检查、贴标签并包装。检查产品包装符合性，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我公司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3.1.2 废气

我公司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喷涂粉尘、固化粉尘和钎焊烟尘、焊接烟尘、，脱脂废气、喷涂粉尘、固化粉尘和钎焊烟尘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95%），采取“袋式过滤器（处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经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脱脂废气、喷涂粉尘、固化粉尘和钎焊烟尘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5m	高空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加装软帘，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厂房、厂界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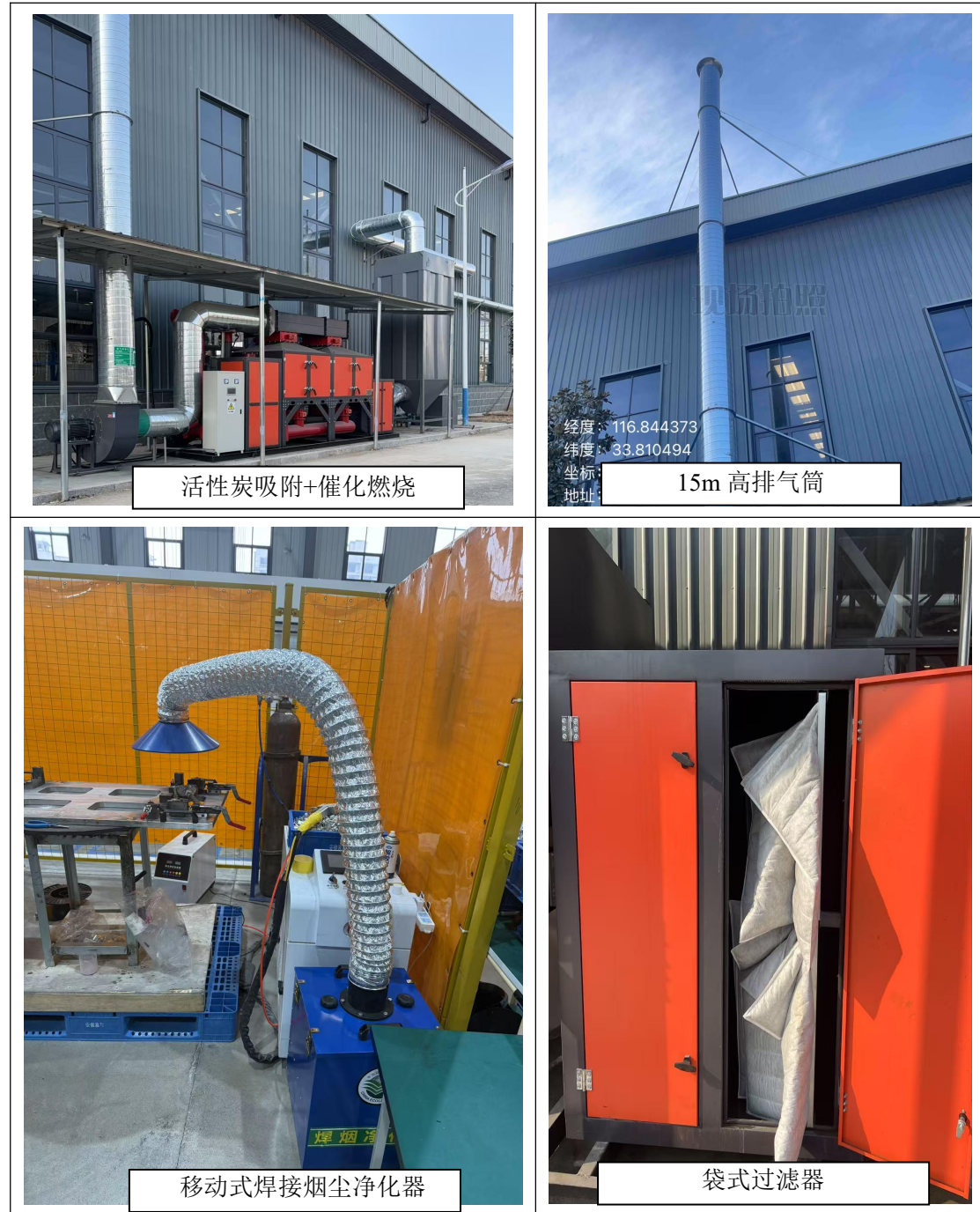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图片

3.1.3 噪声

本公司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治理措施：

- ①已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高性能低噪音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放置在项目区中部；

③已加强管理，定期培训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降低人为噪声；

3.1.4 固体废物

我公司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

表 3-3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阶段性验收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8.8	4.8	a、分类存放、袋装化收集； b、定点设加盖垃圾收集桶； c、日产日清，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7.8	2.4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3	废过滤器		0.05	0.025	
4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		0.02	0.01	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置
5	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	危险废物	1.2	0.4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催化剂		/	0.01	
7	废矿物油		0.02	0.001	
8	废活性炭		6.985	0.4	
9	废钎焊剂		0.01	0.005	

3.1.5 地下水、土壤防渗

我公司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25m²）、危化品库（位于危险废物贮存库西侧，面积约 25m²）、储罐区、化粪池已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厂区危化品库西侧，面积约 50m²）、生产车间、办公区等其他区域已进行简单防渗。

事故池依托可行性：

为完善园区企业安徽嘉和汽车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配套设施，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在开发区内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 125m³ 的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建成后可保证安徽嘉和汽车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能够自流入事故池，且事故应急状态下事故、消防废水暂存，不外排，依托园区的应急事故池可满足用于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暂存，依托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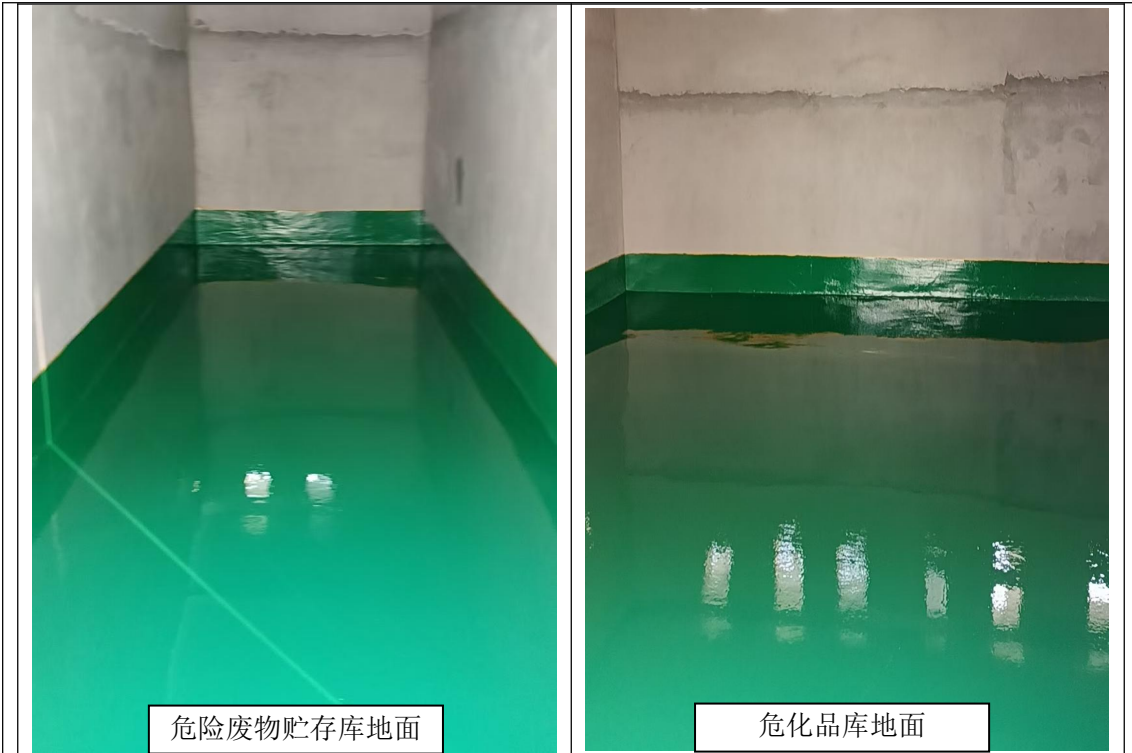


图 3-3 防渗措施相关图片

3.1.6 环境风险

我公司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并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物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5-2-L），已配备满足基本要求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图 3-4 环境风险措施相关图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34%，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3-3。

我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委托编制了《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7月5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4〕12号）。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3-3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阶段性验收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5.0	
2	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脱脂废气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采取“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50.0	
	焊接烟尘	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排放	5.0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50.0	
4	固废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1.0	
	废过滤器		1.0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2.0
	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		2.0
	废催化剂		2.0
	废矿物油		2.0
	废钎焊剂		1.0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设消防、已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已编制应急预案	5.0
6	地下水、土壤、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化品库、储罐区已设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区等做简单防渗	5.0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厂界、定期监测	2.0
合计			134.0

表 3-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实际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建设进度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废气治理	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脱脂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采取“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噪声治理	钎焊设备、风机等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过滤袋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	更换后交由厂家处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废催化剂		
			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		
废矿物油					
废钎焊剂					
5	分区防渗		污水管线、化粪池、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化品库、储罐区等已设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生产区等已设简单防渗		
6	风险		已设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已编制应急预案		
7	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		定期进行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总图布置可行。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为进一步降低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此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要求：

- (1) 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及时并且认真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
-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特别要做好厂区“三废”的污染治理及排放工作，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 (4) 切实强化企业的环境意识，加强生产管理，并切实做好处置工作。
- (5)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在施工和运营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 (6) 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如生产内容、生产规模、选址发生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7) 对生产车间严格实施封闭式生产，厂区非生产区地面做绿化处理。

建议：

- (1) 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减少污染排放；
- (2) 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
- (3)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固废垃圾定点存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租赁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空置厂房18000平方米，建设2条换热器生产线，年产70万件暖风换热器、70万件蒸发器、50万件板式换热器。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环保投资420万元。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4年4月19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1-340604-04-01-696864）。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按报告中位置、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可行。

四、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

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接管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2)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1#厂房清洗线清洗剂挥发废气采取侧吸风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1#厂房金属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地面的措施进行控制;2#厂房亲水线清洗剂挥发废气采取侧吸风罩收集,脱脂废气采取脱脂炉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袋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金属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地面的措施进行控制;维修室抛丸粉尘采取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废气采取对危险废物加盖、桶装、袋装等密闭措施,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营运期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营运期无组织厂外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设备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控制措施,排放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和 4 类标准。

(4) 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和袋式过滤器等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污泥压滤后污泥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钎焊剂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有关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土壤和地下水水质安全。

7、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8、采纳《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五、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且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请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本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2024年7月5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和建议	阶段性验收落实情况
----	---------	-----------

1	<p>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p> <p>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接管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p>	<p>已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p>
2	<p>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1#厂房清洗线清洗剂挥发废气采取侧吸风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厂房金属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地面的措施进行控制;2#厂房亲水线清洗剂挥发废气采取侧吸风罩收集,脱脂废气采取脱脂炉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过滤棉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2#厂房金属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地面的措施进行控制;维修室抛丸粉尘采取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废气采取对危险废物加盖、桶装、袋装等密闭措施,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p> <p>营运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营运期无组织厂外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设备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控制措施,排放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喷涂粉尘、固化粉尘和钎焊烟尘设备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95%),采取“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经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同时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p>
3	<p>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和4类标准</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4	<p>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和废过滤棉等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运各环</p>

	<p>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度矿物油、废活性炭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压滤后污泥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钎焊剂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度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已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钎焊剂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标准。</p>
5	<p>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有关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土壤和地下水水质安全</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表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p>

表五

阶段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阶段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5年02月10日~11日在开展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因此，特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0日~11日对企业项目排污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并出据检测报告。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进行本项目排污情况监测期间相关技术人员实施的质控措施如下：

- 1、检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检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使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进行检测分析；
- 3、现场检测、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设备均经过检定（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1 噪声仪器校核表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2-10	AW56	93.8	93.9	94.0	-0.1	±0.5	是
	2025-02-11	88	93.8	93.9	94.0	-0.1	±0.5	是

5.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2.1 声级计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校	标准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符合
----	------	------	-------	------	-----	------	------	------

			(dB)	准 (dB)	(dB)	(dB)	(dB)	要求
噪声 Leq	2025-02-10	AW56	93.8	93.9	94.0	-0.1	±0.5	是
	2025-02-11	88	93.8	93.9	94.0	-0.1	±0.5	是

6、监测方法、仪器汇总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3900、SDZH-A01008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3900、SDZH-A01008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 型	168μm/m ³
噪声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
			多功能声级计 AW568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25年02月10日~11日,我公司在开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期间,结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确定项目具体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6.1.1 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房无组织废气	厂房设置 1 个对照点 (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6.2.2 有组织排放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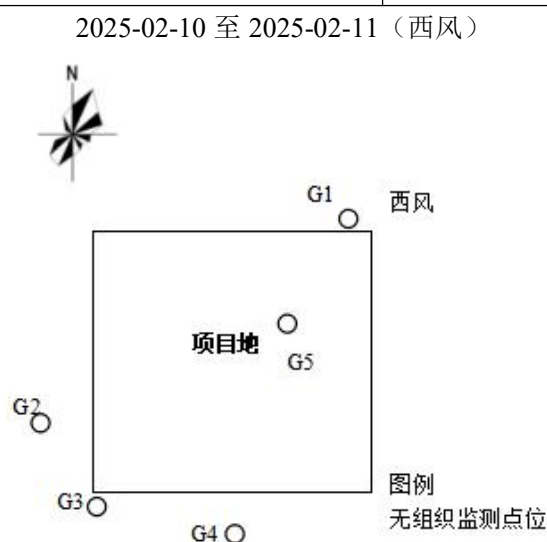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颗粒物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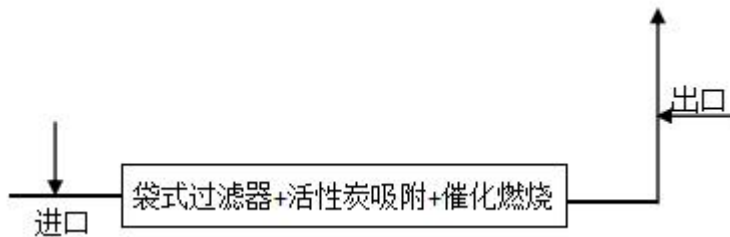
表 6-4 废气检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G1~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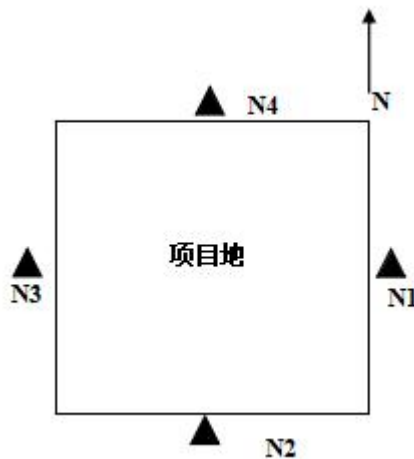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 6-5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LeqdB (A)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受安徽嘉和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2025年02月10日-11日，对安徽嘉和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废气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验收期间两天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其中，2025年02月10日暖风换热器生产量为240000件，生产负荷为96%；
2025年02月11日暖风换热器生产量为2200件，生产负荷为88%；

连续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96%、88%，均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下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析表 单位：t/a

验收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2025年02月10日	暖风换热器	2500件/d	2400件/d	96
2025年02月11日	暖风换热器	2500件/d	2200件/d	88
平均生产负荷%				9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1) 废气监测结果****表 7-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2025年02月10日	第一次	36.8	0.319
		第二次	37.5	0.334
		第三次	35.8	0.311
	2025年02月11日	第一次	37.5	0.327
		第二次	36.8	0.317
		第三次	37.0	0.326
	2025年02月10日	第一次	3.18	2.96×10 ⁻²
		第二次	3.09	2.96×10 ⁻²
		第三次	3.06	2.88×10 ⁻²

		2025年02月 11日	第一次	3.15	3.01×10^{-2}
			第二次	3.12	3.98×10^{-2}
			第三次	3.05	2.94×10^{-2}
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最大测量值	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 3.18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2025年02月10日~11日检测期间风向: 东风,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2~2.5m/s。					

表 7-3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2025年02月 10日	进口	第一次	41.6	0.361
			第二次	42.9	0.382
			第三次	43.4	0.378
		出口	第一次	44.3	0.386
			第二次	43.7	0.377
			第三次	40.2	0.354
	2025年02月 11日	进口	第一次	3.5	3.26×10^{-2}
			第二次	3.2	3.07×10^{-2}
			第三次	3.0	2.83×10^{-2}
		出口	第一次	3.3	3.15×10^{-2}
			第二次	3.4	3.24×10^{-2}
			第三次	3.1	2.99×10^{-2}
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最大测量值	DA001 排气筒排放浓度: 3.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2025年02月10日~11日检测期间风向: 东风,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2~2.5m/s。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2-10	颗粒物 ($\mu\text{g/m}^3$)	第一次	308	373	378	361
		第二次	303	362	370	379
		第三次	309	358	371	362

2025-02-11		第一次	310	375	373	368
		第二次	302	360	369	357
		第三次	306	373	371	364
2025-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8	1.14	1.10	1.08
		第二次	0.92	1.17	1.13	1.15
		第三次	0.83	1.07	1.05	1.11
2025-02-11		第一次	0.82	1.08	1.14	1.09
		第二次	0.85	1.11	1.15	1.17
		第三次	0.89	1.19	1.16	1.13
限值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最大) 测量值		颗粒物: 0.379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9mg/m ³				
注: 2025年02月10日~11日检测期间风向: 东风,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2~2.5m/s。						

表 7-5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监控 点 5#	2.44
			2.56
			2.37
2025-02-11			2.31
			2.59
			2.52
2025-02-11	2.35		
	2.42		
	限值标准	6.0mg/m ³	
(最大) 测量值	2.59mg/m ³		
注: 2025年02月10日~11日检测期间风向: 东风,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2~2.5m/s。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从严值, 其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 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浓度为：36.9mg/m³，平均产生速率为：0.322kg/h、颗粒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42.68mg/m³，平均产生速率为：0.373kg/h；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3.108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31kg/h，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3.25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31kg/h，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的去除率为 90%，袋式过滤器的去除效率为 92%。

(2) 总量计算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根据项目实际最大生产时间（280d/a，7h/d）、平均生产负荷 92%、排气筒出口各类污染物最大速率进行核算，本项目总量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7-6 项目总量计算过程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位置	污染物	计算过程	验收排放量	总量申请排放量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98 \times 1960 \times 0.92 / 1000 = 0.071$	0.071	0.179
2	排气筒	颗粒物	$0.0326 \times 1960 \times 0.92 / 1000 = 0.058$	0.058	0.08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总量为 0.058t/a、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71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179t/a、颗粒物 0.08t/a）。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编号	位置		测量值 (db (A))
2025 年 02 月 10 日	N1	东厂界	昼间	54
	N2	南厂界		53
	N3	西厂界		52
	N4	北厂界		53
	N1	东厂界	夜间	46
	N2	南厂界		44
	N3	西厂界		45
	N4	北厂界		42
2025 年 02 月 10 日	N1	东厂界	昼间	56
	N2	南厂界		54
	N3	西厂界		52

	N4	北厂界		53
	N1	东厂界	夜间	46
	N2	南厂界		44
	N3	西厂界		44
	N4	北厂界		43
限制标准	3类: 昼间 65db (A), 55db (A)			
最大测量值	昼间 56db (A), 夜间 46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

1、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符合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的要求。

2、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3、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经自我核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脱脂废气，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脱脂废气设备密闭，管道收集，采取“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封闭，非正常工段加强通风的措施处理。根据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从严值，其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4、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昼间 54db（A），夜间最大值为夜间 46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焊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焊渣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危

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前章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0.071t/a。颗粒物量为 0.05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179t/a、颗粒物：0.08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且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八种情形，即：①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②超标超总量排污；③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④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⑥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⑦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⑧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同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	本项目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第八条中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	

	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因此，建议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通过。

建议：

-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帐，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危化品库设施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废气、废水污染物制定检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八

阶段性验收监测结论：

1、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2、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厂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濉新河。企业废水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3、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涂粉尘、固化粉尘和钎焊烟尘。企业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中相关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0.071t/a。颗粒物量为0.05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0.179t/a、颗粒物：0.08t/a）。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焊渣、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器、焊渣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已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已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要求，且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

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八种情形，即：

- ①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 ②超标超总量排污；
- ③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 ⑥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⑦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 ⑧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同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因此建议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通过。

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按照环评报告表、排污的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定期进行监测。

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采样及现场图

附件 1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关于《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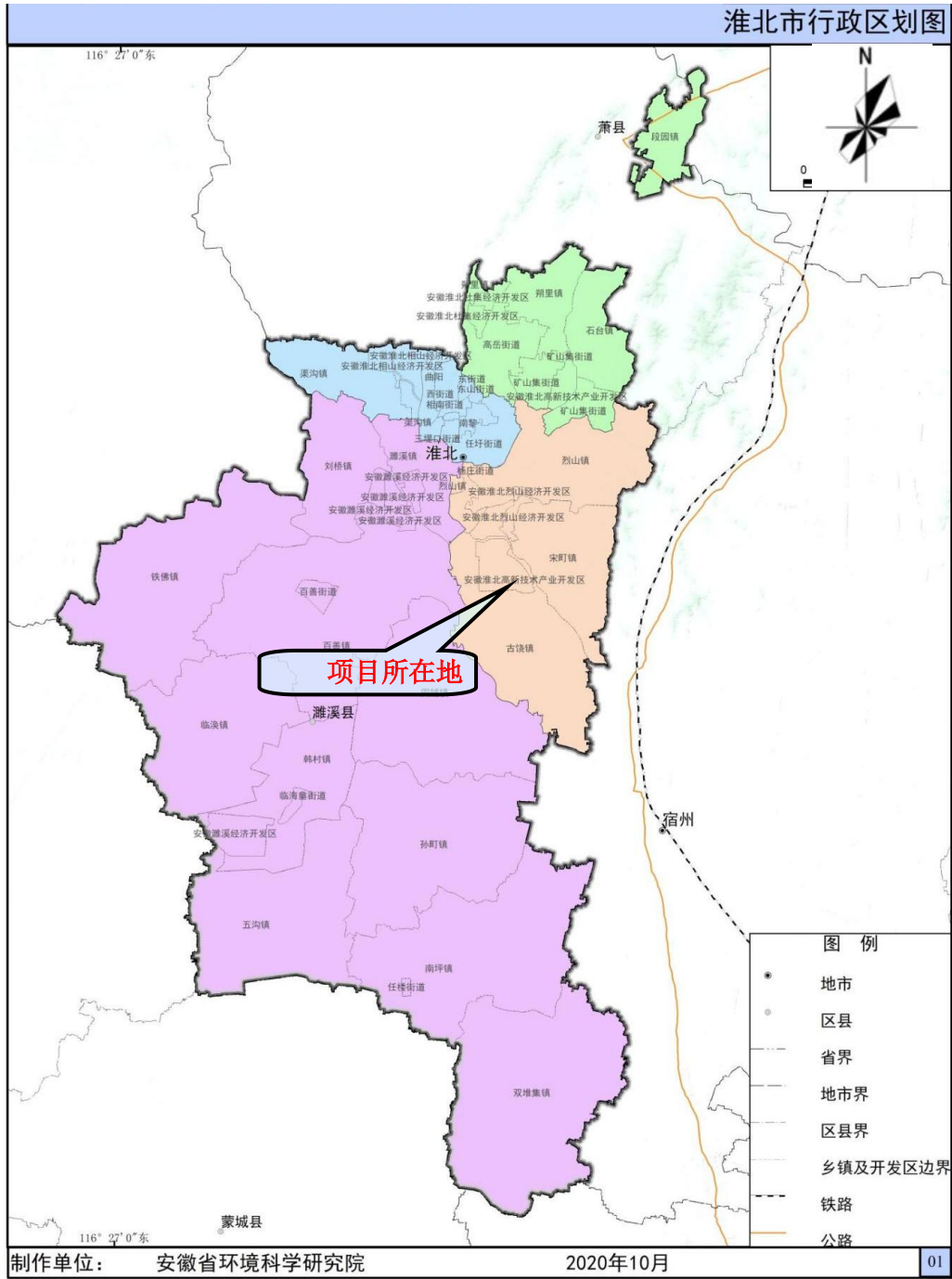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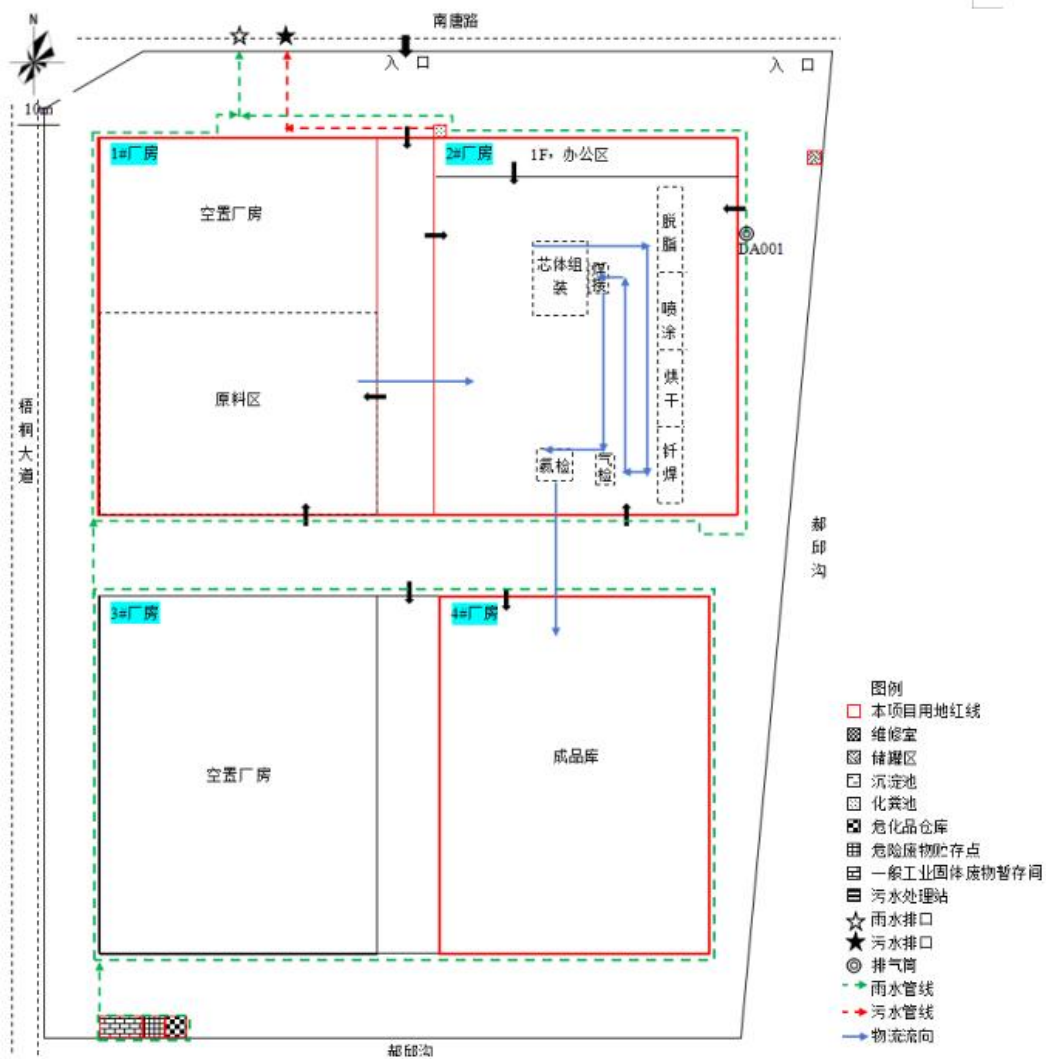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0604-04-01-69686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四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暖风换热器 70 万件/a、蒸发器 70 万件/a、板式换热器 5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暖风换热器 70 万件/a		环评单位	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相烈环行[2024]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1				竣工日期	2025.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华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华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04MAD8H04X64001U			
	验收单位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6%、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4		所占比例（%）	1.3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80h				
运营单位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04MAD8H04X64		验收时间	2025 年 02 月 10-11 日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83.991	—	—	812.28	—	812.28	1083.991	—	1083.991	—	—	+812.28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3.0~3.5	120	0.696	0.638	0.058	0.08	—	0.058	0.08	—	+0.05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3.05~3.18	60	0.602	0.53	0.071	0.178	—	0.071	0.179	—	+0.071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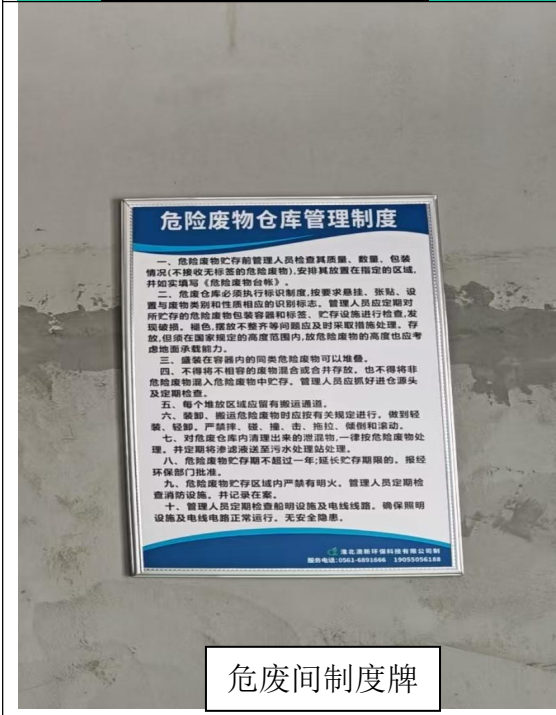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



危化品库地面



危废间制度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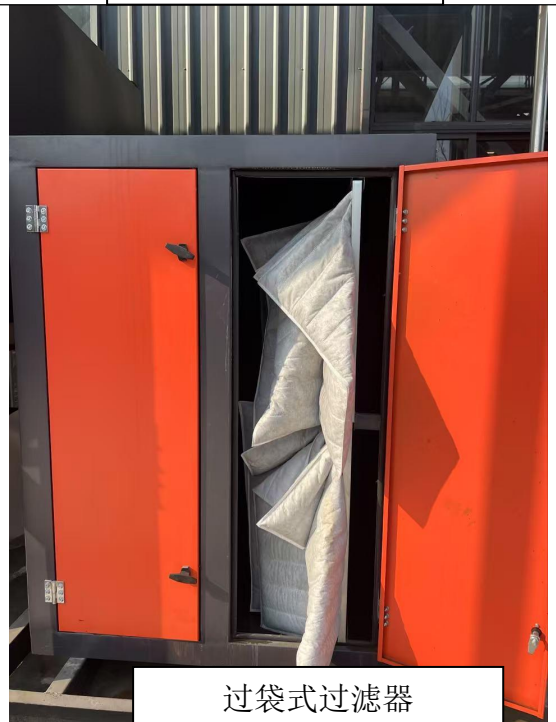


氮气罐为墙
 2025.01.12 17:30

施工区域	嘉和科技南塘路39号
施工内容	点击编辑本条内容
施工责任人	点击编辑本条内容
监理责任人	点击编辑本条内容
天气	晴 6°
地点	安徽省淮北烈山区梧桐大道
备注	点击编辑


储罐区围堰

水印相机



附件1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 委项目备案表

安徽淮北烈山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0604-04-01-696864	
项目法人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604MAD8H04X64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烈山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_烈山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四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总面积18000平方米, 换热器生产线两条, 阀体生产线一条, 水泵生产线一条, 储能生产线一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36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24年01月26日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注	请接本通知后, 按项目建设基本程序, 抓紧办理相关土地、规划、环保、安全、节能审查等手续。手续齐备后, 抓紧实施该项目。(涉及容积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开发强度指标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为准。)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2 关于《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烈环行[2024]12号

关于《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对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租赁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空置厂房18000平方米，建设2条换热器生产线，年产70万件暖风换热器、70万件蒸发器、50万件板式换热器。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环保投资420万元。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4年4月19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1-340604-04-01-696864）。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规定，你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我局在受理与批前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按报告书中位置、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可行。

四、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汇同纯水制备废水接管网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接管废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浓度限值和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2) 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1#厂房清洗线清洗剂挥发废气采取侧吸风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1#厂房金属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地面的措施进行控制；2#厂房亲水线清洗剂挥发度

气采取侧吸风罩收集，脱脂废气采取脱脂炉密闭、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涂粉尘、烘干粉尘和钎焊烟尘采取设备密闭、管道收集、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厂房金属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地面的措施进行控制；维修室抛丸粉尘采取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取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废气采取对危险废物加盖、桶装、袋装等密闭措施，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营运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营运期无组织厂外非甲烷总烃排放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设备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的控制措施，排放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和 4 类标准。

（4）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和废过滤棉等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沾染了有毒或感染性物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压滤后污泥池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钎焊剂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6、强化厂区建筑的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中对各个分区的防渗措施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有关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土壤和地下水水质安全。

7、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8、采纳《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全过程的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审批后要做到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各项信息的公开。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单位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且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放污染物。项目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测、验

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公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请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本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工作。



抄送：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烈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3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委托书

监测委托书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阶段性建成，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0日



附件 4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表

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四区
联系人	赵建旺	联系电话	13956194827
验收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品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2025年02月10日	暖风换热器	2400件/d	96
2025年02月11日	暖风换热器	2200件/d	88
平均生产负荷%			92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406--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	行业 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四区	废水排放 去向	废水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 剩余部分排入萧滁新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08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179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氨氮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华润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易地搬迁项目 (2022 年)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28 (25.74086)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021 年)	VOC _s 减排量 (吨/年)	552 (剩 231.4095)
2、改扩建项目 (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年)	---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烟粉尘排放量 0.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79 吨/年;
- 2、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179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负荷;
-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 罗晓梅

审核人: 李勇

审批人: 杨永超

单位(盖章):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40604MAD8H04X64001U	
单位名称: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区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宝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区二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D8H04X64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ai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受托方：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HR-SJ-HBLS20250120002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倾倒、堆放或将危险废物委托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

甲方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所颁发的具有能力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包装要求

1.1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6.985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2	
3	废钎焊剂	900-047-49	液态	桶装	0.01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2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6	废液体催化剂	900-048-50	液态	桶装	0.03	
7						
8						

注：危险废物产量以实际称重为准，处置价格见合同附件

地址：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电话：18856183388

邮政编码：235000
电子邮箱：2203828818@qq.com

1/6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ai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2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按500元/吨向所派车辆载量向进行补偿；甲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100元暂存费。

第二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在资质有效期内方可提供运输转移服务，不得违法转移。
2. 甲方根据乙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的类别收集。
4. 甲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甲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维护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乙方，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三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2. 乙方危险废物转移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3. 乙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 乙方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暂存于危废库（点）内，应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并张贴好危险废物标识及安全用语，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出现的任何违法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所转运危险废物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或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以确保甲方操作安全，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违反国家法律法

地址：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电话：18856183388

邮政编码：235000
电子邮箱：2293828818@qq.com

2/6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al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集。

6.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否则，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第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2.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 运输之前乙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1.2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4. 乙方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乙方厂区前，责任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负责；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甲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乙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标的物称重以乙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乙方没有地磅，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甲方对乙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3. 甲方有权使用甲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甲方地磅为准。

第六条 运输服务

1.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乙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 承担运输责任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门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地址：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电话：18856183388

邮政编码：235000
电子邮箱：2293828818@qq.com

3/6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ai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乙方有危废转运需求时，须达到运输车辆要求的核载量2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装货时，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乙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乙方危险废物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由乙方责任；卸货时，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费用结算

1. 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35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2026年1月20日。如乙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
3. 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甲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3500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1%），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退回。但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甲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4. 完成转运后，根据《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及危险废物转移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5. 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甲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第八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

地址：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繁荣北路北侧
电话：18856183388

邮政编码：235000
电子邮箱：2293828818@qq.com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ai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条 合同其它事宜

1. 甲乙双方双方不得向第三方（除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2. 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与本合同条款不适用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并签定补充合同。
3. 本合同执行中未见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前法律诉讼。
4.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5年1月20日 至 2026年1月19日 止。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嘉和汽车科技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理（签字）：_____

业务负责人（签字）：孙海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部门：_____

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杜集支行

联系电话：19956126778

账号：26165636451100000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电话：18856183388

邮政编码：235000
电子邮箱：2293828818@qq.com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air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致: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运输费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6.985	3500		不足1吨按1吨计算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0.02	3500		
3	废钎焊剂	900-047-49	0.01	3500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1.2	3500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0.01	3500		
6	废液体催化剂	900-048-50	0.03	3500		
7						
8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1%增值税税率。 2、甲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乙方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处置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合同编号:HR-S-20230120002)的结算依据。					

运输方式: 由甲方负责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单价包含 不含 运输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电话: 16856183388

邮政编码: 235000
电子邮箱: 2293828818@qq.com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602002
法人名称: 安徽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魁英
住所: 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淮北市杜集经济开发区紫藤北路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9、HW31、HW35、
HW36、HW45、HW49、HW50
(废物代码 236 个, 详见许可文件)
(限收集淮北市行政区域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含)以下的工业源、社会源危
险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604MAD8H04X 64
法定代表人	李宝民	联系电话	18063122321
联系人	赵建旺	联系电话	1395619482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四区 (经度: 116 度 50 分 19.137 秒, 纬度: 33 度 48 分 39.418 秒)		
预案名称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u>李宝民</u>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u>2025.1.23</u>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604-2015-27
报送单位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学明
经办人	周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 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

 191512340536	正本
<h2>检 测 报 告</h2>	
编号：SDZH20250210300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6 日
<p>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p>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SDZH20250210300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嘉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产业园四区		
采样日期	2025-02-10/11	分析日期	2025-02-11~2025-02-13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采气袋完好、滤筒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div>		
备注	/		
编制：王丽丽	审核：赵程成	签发：王志刚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喷涂烘干钎焊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2-10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666	8894	8700	9305	9586	94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1.6	42.9	43.4	3.5	3.2	3.0
	排放速率（kg/h）	0.361	0.382	0.378	3.26×10 ⁻²	3.07×10 ⁻²	2.83×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6.8	37.5	35.8	3.18	3.09	3.06
	排放速率（kg/h）	0.319	0.334	0.311	2.96×10 ⁻²	2.96×10 ⁻²	2.88×10 ⁻²
检测点名称		喷涂烘干钎焊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2-11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711	8623	8817	9554	9537	96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44.3	43.7	40.2	3.3	3.4	3.1
	排放速率（kg/h）	0.386	0.377	0.354	3.15×10 ⁻²	3.24×10 ⁻²	2.99×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7.5	36.8	37.0	3.15	3.12	3.05
	排放速率（kg/h）	0.327	0.317	0.326	3.01×10 ⁻²	3.98×10 ⁻²	2.94×10 ⁻²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2-10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308	373	378	361
		第二次	303	362	370	379
		第三次	309	358	371	362
2025-02-11		第一次	310	375	373	368
		第二次	302	360	369	357
		第三次	306	373	371	364
2025-02-10	非甲烷总烃 (ng/m^3)	第一次	0.88	1.14	1.10	1.08
		第二次	0.92	1.17	1.13	1.15
		第三次	0.83	1.07	1.05	1.11
2025-02-11		第一次	0.82	1.08	1.14	1.09
		第二次	0.85	1.11	1.15	1.17
		第三次	0.89	1.19	1.16	1.13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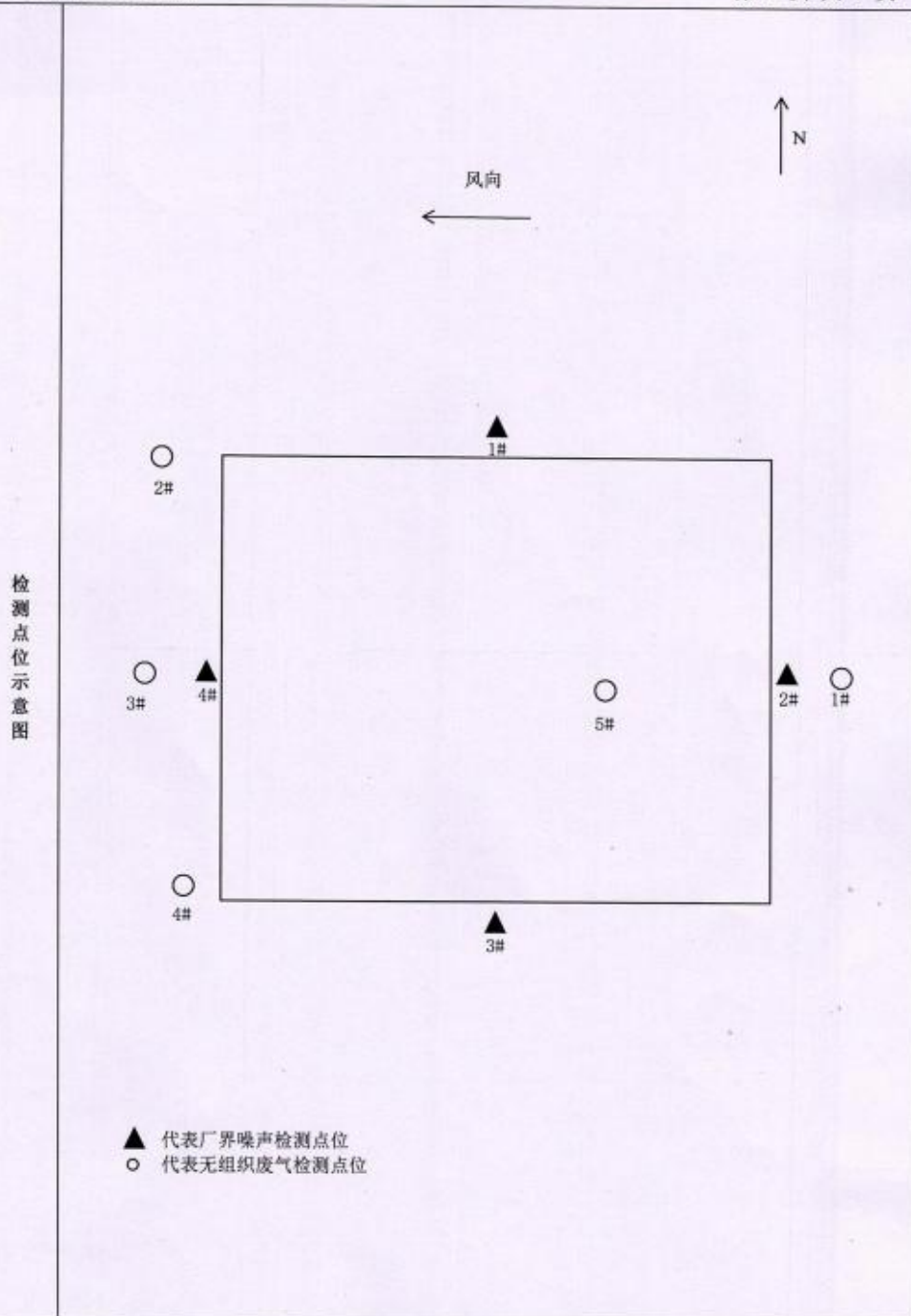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5-02-10	非甲烷总烃 (ng/m^3)	厂区内监控点 5#	2.44	2.42
			2.56	
			2.37	
			2.31	
2025-02-11			2.59	2.47
			2.52	
			2.35	
			2.4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2-10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2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5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	53	54	53	52
	夜间	42	46	44	45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检测日期		2025-02-11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5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4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	53	56	54	52
	夜间	43	46	44	44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086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2-10	12:45	晴	8.3	102.3	E	2.1
	13:55	晴	8.7	102.3	E	2.1
	15:05	晴	7.4	102.4	E	2.2
	21:55	晴	2.1	103.4	E	2.5
2025-02-11	08:00	晴	3.2	103.4	E	2.3
	09:00	晴	4.7	103.3	E	2.3
	10:20	晴	5.1	103.1	E	2.4
	22:00	晴	2.3	103.7	E	2.4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µ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SDZH-A02088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089
多功能声级计	AW5688	SDZH-A0208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ZH-A02163
		SDZH-A02164
		SDZH-A02165
		SDZH-A0216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SDZH-B02032
		SDZH-B02033
		SDZH-B02034
		SDZH-B02035